**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

**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創造力教育白皮書。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計畫。
5. **目標**
6. 落實全國技術型高中學生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力、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力。
7. 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養成研究精神。
8. 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
9. 引導技術型高中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10. **辦理單位**
11.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 承辦單位：設計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3. **組織**

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組織章程」，特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設計群科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之。
		2.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3. 本會置競賽評審委員若干人，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4.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行政組、競賽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5.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26號。
1. **參賽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在學學生。

1. **參賽限制及規定**
2. 本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兩組，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上勾選參賽組別，每件作品限報名1組1群，每位學生僅限報名1組1件作品，**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3. 兩組參賽限制說明如下：
4. 專題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2至5位參賽學生為限，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報名。參賽學生以高二或高三為限；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設計群，始能報名參賽。

1. 創意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3位參賽學生為上限，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報名；在學學生皆可參賽；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

1. 參賽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同一學校，指導教師最多2名且須為該校編制內或代理代課教師。
2. 所有作品皆須簽署未獲得國際性、全國性同性質於升學時可加分之競賽前三名獎項之聲明書。(相關可加分競賽之最新資訊請參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s://enter42.jctv.ntut.edu.tw>) 105年12月公告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甄審入學簡章」)。
3. 參賽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
4. 參賽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者，欲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與本競賽，無論往年是否獲獎，皆須於內容新增研究成果，並填報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紙本(如附件1）及檢附最近一次已參賽之作品說明書紙本（皆一式1份）。若進入決賽則須加附上述2份文件之電子檔；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賽資格。
5. 複、決賽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需一致，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亦不可更換參賽組別及群別，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生病或其他重大事項)，須於競賽前由該組作品之學校檢附證明文件並發文至決賽承辦單位，經核定始可更換。
6. 為推廣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每校至少薦送1件作品參賽。
7. 每校推薦之專題製作作品數量以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學校設計群高二、高三總班級數及綜合型高中設計學程之高三總班級數區分，1〜9班每類以2件為限，10〜15班每類以3件為限，16~20班每類以4件為限，21班以上每類以5件為限。請以各校設計群日間上課班級數及夜間上課班級數分別計算可參賽作品件數，即不可日夜間班級併計後，只送日間班級學生作品。
8. 每校推薦之創意組作品數量不論班級及校科數，以5件為上限。
9. 依據1月11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本競賽決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複賽辦理單位(各群科中心學校)應於3月31日前於本競賽及相關網站公告函知、輔導決賽參賽且欲報名106學年度甄審入學招生之學生，須確實依該簡章日程於5月8日完成『繳費』及5月9日之『報名資格登錄』流程。」另國教署擬於各群科中心學校辦理完成本競賽複賽(4月中旬)後，發予入選決賽學生相關證明以作為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憑證，同時統一將學生名冊函送聯合會備查。本競賽決賽頒獎典禮(5月13日)當日速將得獎名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招生聯合會（正式公文後函送），以利該會依簡章辦法進行資格與優待加分比例查核。如經分發錄取者，入學時再繳交獲獎證明正本以供查驗，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10. **競賽時間地點**

複賽報名時間：106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複賽評審時間：106年3月24日(星期五)。

複賽競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競賽分類**
2. 專題組：
3. 平面設計類：海報、廣告媒體、VIS、插畫、繪本、包裝設計、書籍及其他視覺設計皆可，亦可為系列作品。
4. 立體造形類：產品設計、工藝設計、文化創意商品設計皆可，亦可為系列作品。
5. 空間設計類：建築、室內、景觀、都市及空間相關專題設計與規劃皆可。
6. 數位影音類：2D動畫、3D動畫、廣告影片、劇情短片、音樂影片、互動網頁與遊戲皆可。檔案大小100MB以內，播放時間十分鐘為限，作品請輸出為wmv、swf、avi、mov、mpg、mp4、exe等檔案。
7. 創意組：

不分類，任何以創意概念、創新設計或創意商品化為設計所呈現之作品皆可。

※以上各組作品大小請參考決賽展板規格(附件10、11)，以不超出為原則。

1. **報名方式：**
2. 書面資料繳交時間：106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網路系統填報時間：106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如未網路報名概不受理。
4. 網路報名填報網址：https://goo.gl/xBWJKt
5. 報名資料
6. 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至設計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50057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26號。所有資料須符合書面格式規定。
7. 紙本資料寄送一律採用大四開信封寄送，信封格式請列印附件12。
8. 請於寄出前確認格式及資料件數，若有誤，繳交截止日之後不接受補件或補交。
9. 紙本資料說明
10. 專題組
11. 紙本資料包括4項或6項資料：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參考附件 | 說明 |
| 1 | 複賽報名表 | 附件2 | 一式1份。 |
| 2 | 聲明書 | 附件3 | 一式1份。 |
| 3 | 專題組作品說明書 | 附件4-1 | 一式6份，須與附件6競賽日誌，附件7作品分工表依序裝訂成冊。 |
| 4 | 作品簡介 | 附件8 | 一式1份。 |
| 5 | 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 | 附件1 | 一式1份。(無則免付) |
| 6 | 歷年作品說明書 |  | 一式1份。(無則免付) |

1. **上述紙本資料請將電子檔備齊留存，以利進入決賽時繳交。**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所須之完整檔案，請至工作圈網站參閱106年競賽決賽計畫，網址如下：<http://vtedu.mt.ntnu.edu.tw/vtedu/node/361>）

1. 作品說明書須遵守作品說明書之電腦排版格式(附件4-2)撰寫，封面僅須寫群別、組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總頁數以2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件），附件之頁數亦以20頁為限，違反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2. 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等)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3. 創意組
4. 紙本報名須繳交4項或6項資料：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參考附件 | 說明 |
| 1 | 複賽報名表 | 附件2 | 一式1份。 |
| 2 | 聲明書 | 附件3 | 一式1份。 |
| 3 | 專題組作品說明書 | 附件5-1 | 一式8份，須與附件7競賽日誌，附件8作品分工表依序裝訂成冊。 |
| 4 | 作品簡介 | 附件8 | 一式1份。 |
| 5 | 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 | 附件1 | 一式1份。(無則免付) |
| 6 | 歷年作品說明書 |  | 一式1份。(無則免付) |

1. **上述紙本資料請將電子檔備齊留存，以利進入決賽時繳交。**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所須之完整檔案，請至工作圈網站參閱106年競賽決賽計畫，網址如下：<http://vtedu.mt.ntnu.edu.tw/vtedu/node/361>）

1. 作品說明書須遵守作品說明書之電腦排版格式(附件5-2)撰寫，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須寫群別、組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總頁數以1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件），附件之頁數亦以10頁為限，違反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2. 電子檔案格式說明
	* + 1. **僅數位影音類須繳交電子檔案。**
			2. 數位影音類作品上傳網址：http://SL.chsc.tw/106design
			3. 請於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15日期限內上傳電子檔案，逾時將無法上傳，上傳完成後系統會寄發電子回條告知已上傳完畢，3月17日前待工作人員確認檔案可讀取後，將寄發第二次確認信，若發現檔案無法讀取，將於確認信中告知補交電子檔之網址，請於106年3月20日17：00前補交完畢（逾期無法補交），確認檔案無誤後工作人員將另行通知。
			4. 檔案名稱須遵守下述流水號編碼及格式，範例如下：

1\_106009\_設計群\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1. **決賽所需電子光碟之檔案(複賽不必繳交，將各別通知進入決賽者繳交期限)**

**電子檔光碟一式1片，內包括8個或10個檔案，檔名須遵守以下格式：**

**專題組：**

|  |  |  |
| --- | --- | --- |
| 檔案類型 | 項目 | 檔案名稱格式及說明 |
| Word | 1.報名表 | 1\_106001\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Word檔內簽章欄位保留空白) |
| PDF | 2.報名表 | 1\_106002\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簽章欄位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
| 3.作品說明書 | 1\_106003\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包含封面、內文) |
| 4.作品簡介 | 1\_106004\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 5.競賽日誌 | 1\_106005\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 6.作品分工表 | 1\_106006\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 7.心得報告 | 1\_106007\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附件9) |
| WMV/MP4 | 8.作品介紹影音檔 | 1\_106008\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片長3至6分鐘，內容可自由創作。作品得獎後將上傳於相關辦理單位網站供瀏覽，不列入評審) |
| Word | 9.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 | 作品名稱\_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若非延續性參賽作品則免附) |
| PDF | 10.歷年作品說明書 | 檔名請註明年份及該年度作品名稱即可。如：101年\_行動窗臺。(若非延續性參賽作品則免附) |

**創意組：**

|  |  |  |
| --- | --- | --- |
| 檔案類型 | 項目 | 檔案名稱格式及說明 |
| Word | 1.報名表 | 2\_106001\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Word檔內簽章欄位保留空白) |
| PDF | 2.報名表 | 2\_106002\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簽章欄位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
| 3.作品說明書 | 2\_106003\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包含封面、內文) |
| 4.作品簡介 | 2\_106004\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 5.競賽日誌 | 2\_106005\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 6.作品分工表 | 2\_106006\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 7.心得報告 | 2\_106007\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附件9) |
| WMV/MP4 | 8.作品介紹影音檔 | 2\_106008\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片長3至6分鐘，內容可自由創作。作品得獎後將上傳於相關辦理單位網站供瀏覽，不列入評審) |
| Word | 9.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 | 作品名稱\_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若非延續性參賽作品則免附) |
| PDF | 10.歷年作品說明書 | 檔名請註明年份及該年度作品名稱即可。如：101年\_行動窗臺。(若非延續性參賽作品則免附) |

1. **作品說明書及作品格式：**
2. 作品說明書須含封面、目錄、內文，內文及封面皆不得出現作者、指導教師、校長、校名及照片。
3. 作品說明書版面為A4直式規格(210\*297mm)，內文由左至右橫打印刷，並於左側膠裝成冊**(長邊膠裝)**。
4. 參賽作品說明書排版可自行編排設計，惟書寫格式仍需參照附件4-2、5-2。
5. **競賽方式：**
	* 1. 以作品說明書審查為原則，所有資料須符合參賽作品說明書格式規定，格式不符者不予計分。
		2. 由群科中心分組聘請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作品複審。
		3. 審查優勝及佳作名單於4月7日前公告於群科中心網站。
6. **評審項目：**

 專題組評分原則

1. 應用及整合性(40%)
2.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40%)
3. 創意性 (20%)

 創意組評分原則

1. 獨創性(50%)
2. 實用性(25%)
3. 商品化(25%)
4. **獎勵方式：**

專題組

1. 錄取優勝14件及佳作若干件（依參賽件數比例計算），優勝作品推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2. 優勝及佳作頒發獎狀及指導老師指導證書，由群科中心學校寄交各校代為轉頒。

創意組：

1. 錄取優勝8件及佳作若干件（依參賽件數比例計算），優勝作品推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2. 優勝及佳作頒發獎狀及指導老師指導證書，由群科中心學校寄交各校代為轉頒。
3. **獲獎作品展示：**
	* 1. 獲獎作品將建置於設計群科中心網站，提供設計群科師生觀摩。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中心學校將邀請獲獎作品指導老師，進行教學心得分享並彙編為專題製作教材。
4. **106年複賽辦法相關修改說明：**
5. 參賽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者，欲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與本競賽，無論往年是否獲獎，皆須於內容新增研究成果，並填報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紙本(如附件1）及檢附最近一次已參賽之作品說明書紙本（皆一式1份）。若進入決賽則須加附上述2份文件之電子檔；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賽資格。
6. 106年複賽報名資料僅收紙本資料，請參賽者仍須備妥電子檔案，以利進入決賽時繳交。
7. 決賽所需電子檔案請至工作圈網站參閱106年競賽決賽計畫，網址如下：<http://vtedu.mt.ntnu.edu.tw/vtedu/node/361>
8.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繳交之文件，直接陳送審查小組及評選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資料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2. 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留各項競賽辦法解釋之權利。
9. **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專任助理(04-7262579)。**

#